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50 万元现金收购赣州易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深圳市亿图软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拓宽公司目前的产品矩阵，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且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7日